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

宣城市财政局

财资备案〔2023〕1号

关于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

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安徽东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由王万里变更为韩家良；合伙人（股东）由王万里（70%）、吴晓莉（30%）变更为韩家良（70%）、吴晓莉（30%）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